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智数媒
保荐代表人姓名：付力强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保荐代表人姓名：金师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付力强、金师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6年1月15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2) 查阅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召开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3)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董事会与股东会运行、独立性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具体情况参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文件、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报告；(2) 查阅内部审计、重大经营与对外投资等内控制度；(3)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若未发现重大问题，每年向董事会汇报一次）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相关制度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刊载记录等；（2）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与股东会会议文件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相关制度；（2）查阅其他往来款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3）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 被担保方是否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会议决议文件、银行对账单等; (3)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还贷和补流进展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比较分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波动情况; (2)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经营业绩情况; (3) 现场察看主要经营场所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及股东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披露文件; (2) 访谈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现金分红相关制度; (2) 抽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大额资金往来相关凭证; (3)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现金分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大额交易往来、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等情况; (4) 现场察看主要经营场所。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同业竞争

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资产注入、资产转让、托管、一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业务让渡等方式解决或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业绩波动情况

202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90.81%，但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379.65%和374.85%，下降幅度较大。其中收入增加主要为本期影视剧收入同比增加所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因为本期结转的电影项目成本较高，导致营业成本增加。若剔除电影项目到期结转成本因素的影响，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28.0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管理层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变化情况，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力强 金师

